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春季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 問 答 集

1.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何時開始申請抵免學分？

答：1. 報到後即可辦理抵免，持原學校歷年成績單(含 101-1 學期成績)及抵免申請表至各審核抵免單位並須於開學一週內辦理完畢。

2. 本學期春轉生均以書面申請抵免學分，抵免申請表於報到時發給。

※ 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。

2. 學生申請抵免需提供原校成績單正本，何謂「原校成績單」？

答：大學部及進修班學生之原校成績單，係指曾修讀大專院校學士班之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。

申請抵免之科目在原校科目成績必須及格(欲抵免之科目在原校成績單若註記「抵免」，必須另附取得該科學分成績及格之證明，若無法提供，不予抵免。)

3. 學分取得係來自逢甲大學，還須要辦理抵免申請嗎？

答：因重新取得學籍及學號，仍需辦理抵免申請。

因錄取學系適用之課程配當或因課程調整、學分變動等因素，故必需辦理抵免，重新審核學分。

4. 原校修習與轉入學系適用課程表科目名稱相同，但學分數較少，可以抵免嗎？

答：欲抵免之科目，原校學分數不可少於本校學分數，若科目為上、下學期，合併後學分數高於本校課程科目學分數，可申請抵免；若有其他延續性課程合併後學分數高於本校課程科目學分數，亦可申請抵免；但審核是否通過，由審核單位認定之。

例：(1)「歷史與人物」2 學分+「台灣近代的歷程」2 學分合計 4 學分，可抵免本校「文明史」3 學分。

(2)五專前三年之「經濟學(下學期)」3 學分+五專四.五年級之「總體經濟學」3 學分合計 6 學分，可抵免「經濟學(二)」3 學分。

5. 原校修習與轉入系所適用課程表科目名稱不相同但課程內容相似，可以抵免嗎？

答：依審核單位規定辦理。

例：「財務數學」3 學分申請抵免「財務金融數量方法」3 學分。

6. 若必修科目配置「零學分」之實習科目，實習科目需提出抵免申請嗎？

答：是的，仍需申請抵免，因選課時必修科目有配置「0 學分」之實習科目。

例：微積分(一) & 微積分(一)實習、普通物理(一) & 普通物理(一)實習。

7. 通識課程只能抵免6學分嗎？

答：依本校「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學分抵免施行準則」第四條規定，通識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，但在本校修習及格之通識課程不在此限，

請參閱「通識教育中心」網址：

<http://www.genedu.fcu.edu.tw/Documents/Limited/101/SelectionCourse.pdf>

8. 五專前三年所修習學分，可以抵免嗎？

答：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視同高中教育，除就讀學系之專業科目可依據各學系抵免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抵免。

9. 「資訊素養」內含五個作業，畢業前需全部修習通過完成，請問是哪些科目？

答：必修科目：軍訓(一) → 作業科目：軍訓-危機處理分析

文明史 → 文明史-資料蒐集報告

公民素養 → 公民素養(法律知能)-資訊理論簡測

公民素養(社會知能)-實際參訪報告

英文(二) → 英文-自我介紹檔案

10. 若學系規定可以抵免他系學分，如何查詢他系課程資訊？

答：請參閱本校各學年各學系 100 學年度新生課程一覽表，網址：

http://www.registration.fcu.edu.tw/wSite/lp?ctNode=14812&mp=211101&idPath=10588_14796_14812

11. 抵免完成後，每學期選課應注意事項？

答：請注意**已核准抵免之科目如仍排入當學期之課表內，請務必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至各學系辦公室或行政大樓註冊課務組(二)選課業務承辦人員辦理退選。**

12. 如何申請提高編級？

答：核准學分達於下列規定之同學**請務必於加退選截止日前**至錄取學系辦公室申請提高編級，**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：**

- (1) 抵免學分總數達**40**學分(含)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。
- (2) 抵免學分總數達**70**學分(含)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。
- (3) 抵免學分總數達**100**學分(含)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。
- (4) 五年學制(建築系)抵免學分總數達**130**學分者，得提高編級為五年。
- (5) 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，經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。
- (6) 提高編級者所抵免學分總數，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，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之自訂審查基準。
- (7)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【**80**學分(含)以上】者，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，最高得編入三年級；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，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。
- (8)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(班)學生，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，仍編入一年級就讀，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，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。